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股份为 121,099,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1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所持股份为 446,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7%。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所持股份为 121,546,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70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